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至四款略)</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六、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p>	<p>第三十二條</p> <p>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至四款略)</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p> <p>六、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p>	<p>一、配合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為有效衡平投資人風險，避免來自關係人交易過度集中致所生營運風險，爰參照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五所訂一般板關於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獨立性規範，修正第六款規定，明訂申請公司如有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致有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集中於關係人者，其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七十，始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二、餘為文字修正。</p>

<p><u>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u></p>		
<p>第四十條</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得依本準則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p> <p>前項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買賣前，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本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u>但申請創ใหม่上市時已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辦理公開銷售，且於申請改列時符合本準則股權分散規定標準者，得免辦理公開銷售。</u></p> <p>(以下略)</p>	<p>第四十條</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得依本準則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p> <p>前項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買賣前，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本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p> <p>(以下略)</p>	<p>配合創ใหม่全面取消合格投資人交易制度，次級市場已具價格發現功能，爰適度放寬改列時得免辦理公開銷售，即創ใหม่上市時，已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辦理公開銷售，且於申請改列時已符合一般板股權分散標準者，得免辦理公開銷售，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p>